

陳國樑／政大財政學系

「稅制優化」稅改將薪扣自 12 萬 8 千提高至 20 萬，大幅減輕薪資所得者之租稅負擔；然納保法《施行細則》卻將薪扣列入基本生活費的比較基礎。這一手調高扣除額度、卻於另一手減除的作法，讓人心生「為德不卒」的負面感受。而今「從善如流」的將薪扣排除於基本生活費的比較基礎，但卻又加入：儲蓄投資、身心障礙、教育學費以及幼兒學前四項特別扣除，不過是換了對象繼續「為德不卒」。對於原本可享有納保法基本生活費減稅利益之家有身心障礙、就讀大專以上院校子女或 5 歲以下子女者，如在新規定下不再適用，實在情何以堪？根本解決問題之道：將基本生活費正式納入《所得稅法》，以取代現行綜合所得稅免稅額的功能，而非一味修改《施行細則》！